



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簡介

前言

為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政府自110年1月1日起開辦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協助農民於從農期間累積退休所得。原制度以未滿65歲且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主要適用對象。

鑑於農業生產具有季節性，農務工作亦具有時段性，加以社會就業型態日趨多元，勞工從事勞務工作可能同時兼職從事農務工作而具有雙重身分及收入來源。為鼓勵青年從農、穩定農業勞動力，並強化實際從農者之退休保障，115年2月11日總統修正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增訂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被保險人，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使其在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情形下，亦得累積退休所得，提升長期留農意願。

考量前開實際從農者應以從事自營農、漁、畜收入為主要生計來源，其農業經營應達一定規模，且如同時兼職從事農業及勞務工作，其農業以外所得亦應有一定限制，農業部依本條例第3條第4項授權規定，訂定「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明定申請資格、農業經營規模認定基準、農業以外所得限制及申請審查程序等事項，共計19條，自115年8月1日施行，使農（漁）會受理案件申請及辦理資格審查時有所依循。

訂定重點說明

一、法源依據及申請資格（第1條、第2條）

本辦法依本條例第3條第4項規定訂定。參加勞保或國保之實際從農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未滿65歲、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無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其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另為確認申請人確實以農為主業，明定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依法實際從事農糧、畜牧或水產養殖類別農業生產工作，且每人經營規模應達本辦法所定認定基準，例如農糧類別水稻5公頃、果樹0.7公頃、設施型農業0.2公頃，養蜂原則為100箱以上等；畜牧類別牛40頭、豬300頭、雞5,000隻以上等；水產養殖類別養殖吳郭魚、虱目魚或文蛤達2公頃，或其他室外養殖達1公頃、室內養殖達0.3公頃以上等；提繳期間每年農業以外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不得高於最低工資之全年總額1.25倍，並就具學生身分者另定相關資格條件。

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第3條至第5條）

依不同農業經營類別，分別規範農糧、畜牧及水產養殖類別之資格條件。

農糧類別，包括以自有、承租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者；考量農村土地使用實務，亦納入經農業改良場認定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以及依規定完成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之養蜂農民。

畜牧類別以依法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負責人為原則；考量家戶共同經營實務，與負責人為配偶、直系血親或

一親等直系姻親之主要管理人員，在符合每人經營規模要件下，亦得申請。

水產養殖類別則應完成當年度放養申報，其申報人，以及與申報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共同經營人，在符合每人經營規模要件下，均得依規定申請。

三、申請及資格審查程序（第6條至第10條）

申請人應填具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資格表及檢附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農（漁）會提出申請；其中從事農糧或畜牧類別者，由基層農會受理，水產養殖類別者則由區漁會受理。

農（漁）會受理申請後，先就相關法令及個案事實進行書面查核，原則並應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惟已有本辦法所定足資證明實際從農之文件者，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以簡政便民。

農（漁）會並應組成農民退休儲金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小組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原則並通知申請人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審定後農（漁）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由農（漁）會於審定當日辦理提繳申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7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復審，以1次為限。申請文件

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完成、資格條件不符、不具合理栽培或養殖放養密度、無維護管理事實或不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者，審查小組應不予通過。

四、提繳期間資格異動及特殊情形之處理（第11條至第16條）

農民提繳期間如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應向該提繳農（漁）會申報；戶籍遷離原農（漁）會組織區域者，應向新戶籍所在地農（漁）會重新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得自戶籍遷入之日起，繼續提繳。

農民當年度國內居留天數未達90日，或農業以外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超過規定上限者，應依規定處理其提繳資格或該年度提繳金額。另對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明定期現地勘查及資格確認機制，以確認其持續實際從農之事實。此外，農業用地雖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倘經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特定情形，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仍得提繳；農民於提繳期間配合政府休耕政策者，則視同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休耕期間得繼續提繳。

五、定期資格確認（第17條）

為確保提繳期間持續符合實際從農資格，農（漁）會應每年定期辦理資格確認工作，必要時得請農民提出證明文件、列席說明農業經營方式或辦理現地勘查；

實務上亦將規劃得透過相關農業產業資料庫進行勾稽比對，在可確認農民持續從農情形下，減少農民重複提供證明文件及農（漁）會行政負擔。

六、文件保管及施行日期（第18條及第19條）

七、農（漁）會並應妥善保管資格審查相關文件，對於喪失資格者，自停止提繳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本辦法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自115年8月1日施行。

結語

本次擴大農民退休儲金提繳對象，使未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但確實從事農業工作，且無其他職業退休金保障之勞保或國保被保險人，亦有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機會，保障其退休經濟生活，並提升持續從農之意願。

本辦法並透過一定農業經營規模認定、農業以外所得限制及資格審查與定期確認等機制，確保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資源合理運用於實際從農者。期藉由完善實際從農者之退休保障，增進其長期從農之安定性，穩定農業勞動力，並有助於農業永續發展及糧食安全。🌱

附錄

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條文及說明，請於農業部網站農業法規下載，網址 <https://law.moa.gov.tw/index.aspx>